

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通知

大科院教务处发（2016）47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受理 2016 年度下半年学会课题结题申请的通知》的通知

院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受理 2016 年度下半年学会课题结题申请的通知》（辽高教会通字（2016）19 号）要求，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批准立项的、在研时间已满 1 年的高等教育科研课题和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结题申报工作现予开始。有关通知详见附件。电子版材料及填写要求请到“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网站-教学建设”或“科技学院教学研究 QQ 群共享文件”中下载。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E318） 张硕 沈阳

电 话：86245048； E-mail: 1366686486@qq.com;

QQ 群：285978458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

辽高教会通字 [2016] 19 号

关于受理 2016 年度下半年学会课题结题申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受理 2016 年度下半年的课题结题验收申请。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受理范围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批准立项，在研时间已满 1 年的高等教育科研课题和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二、结题申报材料

- 《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单独装订，一式二份。
- 课题立项通知复印件、研究经费决算表（仅限重点课题）、发表论文、成果影响佐证材料等。重点课题主持人需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论文（论文显著位置需注明“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高等教育科研课题或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名称及课题编号”）。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承诺以专著为最终研究成果的，须另提交专著原件二套。
-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结题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由报送单位按照高等教育科研课题和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分别填写。
- 《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结题申请汇总表》的电子版。

相关结题表格请从辽宁教育科研网

(<http://www.clner.com/Common/gdjykhkycybg.html>)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常

用表格专栏下载。

三、结题材料报送地点和联系人

报送地点：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邮编：110034）

联系人：赵哲、单春艳

联系电话：024-86906608，86906828

四、其他事项

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成课题鉴定专家组对报送材料进行结题鉴定，鉴定结果将在辽宁教育科研网发布。

每项课题收取结题鉴定评审费 200 元。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